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4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④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⑤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